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
- 2、本次会议于2017年3月21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
- 3、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
-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震西先生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保荐代表人列席了会议。
-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第九节等相关内容。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138,195,889.09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3,819,588.91 元，2016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4,376,300.18 元，结转年初未分配利润 688,758,555.42 元，减去 2016 年派发的 2015 年度现金红利 90,542,000.00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722,592,855.60 元。以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65,2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1.00 元（含税），共计 106,520,000.00 元。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至下一年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经研究决定，下列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时，公司同意提供下述担保：

被担保人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按持股比例提供的担保额度
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	100%	20,000 万元
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	66%	33,000 万元
三环瓦克华（北京）磁性器件有限公司	51%	6,000 万元
上海三环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70%	10,000 万元

上述担保期限均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两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全资子公司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为了保证其全资子公司宁波科宁达日丰磁材有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同意为其提供额度为 10,000 万元的贷款担保，担保期限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两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王震西先生、文恒业先生和钟慧静女士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9、审议通过了公司聘任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同意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经研究决定：向民生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 1.5 亿元流动资金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 1.5 亿元流动资金综合授信额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12、审议通过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13、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进行换届。公司决定第七届董事会仍然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六名。根据各股东单位和董事会推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王震西先生、张国宏先生、文恒业先生、李凌先生、胡伯平先生、钟慧静女士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孙继荣先生、王瑞华先生、史翠君女士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以上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宁波科宁达日丰磁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丰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宁达）的全资子公司，为推动日丰公司更好的发展，科宁达拟对其增资 108,615,259.61 元，将其注册资本增至 1.5 亿元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经研究决定拟调整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独立董事的津贴从每人每年 10 万元人民币调整为每人每年 12 万元人民币。

独立董事孙继荣先生、王瑞华先生和权绍宁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6、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

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7、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8、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19、审议通过了公司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注：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3 日

附件：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震西先生：1942年9月出生，中国工程院院士，现任本公司董事长。1964年毕业于中国科技大学。1973~1975年在法国诺贝尔物理学奖获得者路易·奈尔教授主持的磁学实验室作访问学者，研究非晶态稀土合金材料的结构和磁性。曾任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所学术委员兼学术秘书、副室主任、科技处长、研究员；国家计委稀土专家组成员、国家高技术（863）计划材料领域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科学院材料科学委员会委员、国家凝聚态中心学术委员会委员、国家磁性功能材料工程中心主任等职；1985年创建中国科学院三环新材料高技术公司，担任总裁；曾先后荣获中国科学院科技进步一等奖、国家教育部科技进步一等奖、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何梁何利基金科技进步奖；1989年被国务院授予全国先进工作者。

王震西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370,489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凌先生：1965年5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副董事长。曾任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技术质量部经理、副总经理、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战略研究中心主任、中国普天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宁波市镇海区区委常委、区委组织部部长。

李凌先生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130,000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文恒业先生（HANG UP MOON）： 1942 年 1 月出生，美国人。现任美国特瑞达斯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曾任美国特瑞达斯公司董事长、FMH 公司总裁、FTC 中国公司董事、电子系统包装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宁波 NBESCAL 公司董事长、宁波 KONIT 工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TRIDUS 国际有限公司总裁、方形月光石有限公司董事。

文恒业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钟慧静女士： 1960 年 7 月出生，硕士，台湾人。现任台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台全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联城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钟慧静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国宏先生：1966年7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三环新材料高技术公司董事长，上海中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曾任中科实业集团（控股）公司总裁及副总裁、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中科恒业中自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中科科仪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裁等职。

张国宏先生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党委书记；目前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胡伯平先生：1957年10月出生，博士，研究员，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曾任中科院物理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北京三环新材料高技术公司研究部主任、研究员、副总裁，本公司高级副总裁。

胡伯平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327,066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孙继荣，1957年出生，博士。现任中科院物理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研究生导师，本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科院物理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香港中文大学、香港大访问学者。2002年获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资助，2007年获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支持，2010年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一等奖，2012年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二等奖，2014年获得2014年度陈嘉庚技术科学奖。

孙继荣先生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瑞华先生：1962年1月出生，管理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本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央财经大学财务会计教研室主任、研究生部副主任、中惠会计师事务所经理、本公司独立董事等职。

王瑞华先生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史翠君女士，1969年4月出生，硕士。现任道达尔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副总裁、总法律顾问，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英国金马伦麦坚拿律师事务所北京代表处法律顾问、英国史密夫律师事务所北京代表处法律顾问、国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高级法律顾问等。

史翠君女士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